

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三條

第二條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如下：

- 一、縣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- 二、因應中央垃圾緊急調度方案，縣外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三、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依性質如下：
 - (一) 事業員工(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)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H-0002)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三百元。
 - (二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102、D-0199、D-0699、D-0701、D-0799、D-0802、D-1801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。
 - (三) 一般事業廢棄物(廢棄物代碼：D-0299、D-0801、D-0803、D-0899)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八百元。
- 四、縣內專案垃圾之收費標準依類別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 縣內專案垃圾處理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公噸

| 廢棄物種類 | | 收費標準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縣內專案 垃圾 | 銷毀文件類 | 1,200 元/公噸 | 一、本附表臚列各項縣內專案垃圾處理之收費標準，明確處理垃圾種類，以臻完備。 二、處理垃圾未滿 0.1 公噸（100 公斤）以 0.1 公噸計價。 三、縣內專案垃圾各項收費標準係參考現行垃圾處理成本訂定。 |
| | 銷毀證物類 | 2,300 元/公噸 | |
| | 銷毀動植物類 | 2,300 元/公噸 | |
| | 機關報廢品 | 2,300 元/公噸 | |
| | 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之廢棄物 | 2,300 元/公噸 | |